

通識課程暨軍訓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規劃重要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修滿**通識課程 39 學分與體育 4 學分**。

二、各領域學分數

語文教育領域：1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9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9 學分

數理及科技領域：9 學分

註：自 100 學年度起，取消【核心課程可跨領域修習並至少六學分】之規定，並追溯至 9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及選擇 96（含）年以後通識課規年畢業者，得以適用。

三、語文教育領域 12 學分中：

1. 本國語文學群需必修 3 學分：「**中文能力與教養**」。
2. 英語必修學群需 6 學分，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課程，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課。
3. 語文選修學群需必修 3 學分。

四、英語分級與修課規定：

1.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爲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三種 6 學分 /6 小時。
2.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3. 未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此加修 4~6 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 12 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
4. 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5. 各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6.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由畢僑組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五、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六、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

七、跨領域之課程，學生可擇一領域計入通識學分，於大四下學期開放系統由學生自行上傳。

八、學生修習各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得抵免通識課程。**各院基礎學(課)程最多採計通識課程9學分，且各領域課程最多採計9學分(依選擇課規年各院公告之院基礎課程為準)**。各院可抵免通識學分之院基礎課程如下：

(1)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歷史英文、臺灣語言概論

人文與藝術：華文文學導論(一)、華文文學導論(二)、歷史與歷史學者、臺灣民俗概論、哲學概論、書法、中國文學史(上)、當代英語與文化(上)、歷代小說選(上)、歷代小說選(下)、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經濟學原理-總體篇、歷史人類學、臺灣觀光概論、政治學(一)、文化研究概論、社會變遷、人格心理學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心理統計(上)」、「心理統計(下)」

(2)管理學院

語文教育：「商用英文」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會計學原理(一)」、「管理學」、「商事法」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統計學(一)」

(3)理工學院

數理與科技：「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普通物理實驗(一)」、「普通物理實驗(二)」、「普通化

學(一)」、「普通化學(二)」、「普通化學實驗(一)」、「普通化學實驗(二)」、「生物學(一)」、「生物學(二)」、「生物學實驗(一)」、「線性代數」、「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二)」、「數學導論」、「程式設計(一)」、「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計算機概論」

(4)原住民學院

語文教育：「基礎族語(一)」、「基礎族語(二)」、「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

人文與藝術：「族群關係」、「文化人類學」、「族群藝術導論」

社會科學：「台灣原住民族概論」、「世界原住民族通論」、「社會學」(SWI_10000)、「社會研究方法」、「政治學」、「社會學」(CI_10000)、「學習方法與技巧」、「新聞學」、「傳播理論」

(5)花師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教育經典研讀 I」、「教育經典研讀 II」、「教育哲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6)藝術學院：

人文與藝術：「藝術概論」、「音樂概論」、「藝術經濟」、「人類文化與藝術資產概論」、「台灣藝術史」、「藝術欣賞」、「美學」、「創意思考」、「大學合唱」、「藝術展演」、「藝術講座(一)」、「藝術講座(二)」

(7)環境學院：

社會科學：「社會科學概論」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環境科學概論」、「生態學」、「地球科學概論」

九、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

十、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通識教育學分計算。課程及領域別，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一、畢業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